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本-甬舟高速二期1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1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本-甬舟高速二期1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1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6年6月3日，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作为本公司委托资金管理人，为本公司与人保资本签署《人保资本-甬舟高速二期1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及《人保资本-甬舟高速二期1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认购人保资本-甬舟高速二期1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1期）（以下简称该债权投资计划）。该债权投资计划由人保资本设立并担任该债权投资计划受托管理人。该债权投资计划本次提款2.4亿元，本公司本次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1.6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债权投资计划资金以债权方式投资于G92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甬舟高速公路复线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项目。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杜庆鑫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院一区1号楼2层203-4室
注册资本 (万元)	20000	成立时间	2008-03-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23557950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322.79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按照该债权投资计划投资资金余额按日计提,一年按365天计算,年受托管理费费率为0.096%。

(二) 定价依据

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产品定价,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6-03

（二）交易价格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人保资本以本公司的委托资产投资该债权投资计划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基础资产不涉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以受托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按照该债权投资计划投资资金余额按日计提，一年按365天计算，年受托管理费费率为0.096%，履行期限内受托管理费合计不超过322.79万元（以25年计）。

（三）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管理费按季度支付，受托管理人将在该债权投资计划付息日、还本日或清算分配时计算受托管理费，在收益分配、还本分配或清算分配时从该债权投资计划财产中扣除。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在该债权投资计划获得注册机构予以登记，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履行期限为25年，融资主体有权选择自首期投资资金的提款日（含）起满10年、满15年、满20年的对应日行使提前还款选择权，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资金。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人保资本续签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本公司授权人保资本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属于委托投资业务范畴。2026年5月29日，人保资本召开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为本公司配置该债权投资计划。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1日